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报酬433.8万元，并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

2023年3月2日